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概述

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内部控制不健全、财务管理薄弱（个别项目收入确认不合理、财务凭证记载交易事由不准确、相关资产列报不规范）等问题进行整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、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、《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公司在落实整改措施的过程中，通过财务自查，拟对涉及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：

（一）持有待售的资产

公司2019年度将没有确定购买承诺的固定资产等划转至持有待售资产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2017年）第六条规定，导致2019年度财务报表持有待售的资产列报差错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

公司2019年度因（一）所述事项导致固定资产项目列报差错。

（三）无形资产和摊销

公司的2019年度因（一）所述事项导致无形资产列报差错。

综上，公司拟对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及数据进行更正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将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更正后的经审计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。

二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

(一) 调减 2019 年末持有待售的资产账面价值 78,477,688.73 元；

(二) 调增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,542,933.21 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-房产 121,944,342.11 元，固定资产-机器设备 1,775,952.56 元，固定资产-办公设备 1,048,530.34 元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,225,891.80 元；

(三) 调增 2019 年末无形资产 10,934,755.53 元，其中：无形资产-土地账面价值净值 20,065,124.11 元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,130,368.58 元。

三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，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前后对照如下：

(一) 资产负债表项目

1.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

项 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数	更正后
持有待售的资产	203,870,214.55	-78,477,688.73	125,392,525.82
流动资产合计	2,734,988,587.18	-78,477,688.73	2,656,510,898.45
固定资产	190,444,431.49	67,542,933.21	257,987,364.70
无形资产	290,881,656.97	10,934,755.53	301,816,412.50
非流动流动资产合计	3,220,422,349.74	78,477,688.73	3,298,900,038.47

2.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

项 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	
	更正前	更正数	更正后
持有待售的资产	191,999,165.24	-66,606,639.42	125,392,525.82
流动资产合计	1,236,022,667.49	-66,606,639.42	1,169,416,028.07
固定资产	4,705,389.23	56,942,660.12	61,648,049.35

无形资产	1,013,223.02	9,663,979.30	10,677,202.32
非流动流动资产合计	3,293,128,929.51	66,606,639.42	3,359,735,568.93

3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已委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,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(亚会专审字(2021)第01610041号)。

五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》（亚会专审字（2021）第 0161004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